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綜合活動 < ☐班級活動 ☐社團活動 > 場地借用表

* 填表人請先詳讀列於本表背面注意事項並簽名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<正本(繳至活動組)>

活動名稱		班級或社團名稱		指導老師	
參加人數		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活動地點	
上列申請活動請准予舉辦 謹呈					
業務單位： ☐ 團體活動組 ☐ 其他					
會簽單位	☐ 教官室 ☐ 生輔組 ☐ 體育組 ☐ 衛生組				
	☐ 教務處 ☐ 教學組 ☐ 設備組 ☐ 特教組 ☐ 科學館管理員				
	☐ 總務處 ☐ 庶務組 ☐ 文書組 ☐ 輔導室 ☐ 圖書館				
主管批示	☐ 學務主任 ☐ 校長				

☐後敬會警衛室

綜合活動<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>暨場地借用表<存根聯(繳至場地管理單位)>

班級或社團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簽名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活動地點	
內容					
簽名處	導師或指導老師		☐ 訓育組 ☐ 活動組	學務主任	

綜合活動<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>暨場地借用表<證明聯(借用人留存)>

班級或社團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簽名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活動地點	
內容					
簽名處	導師 或 指導老師		☐ 訓育組 ☐ 活動組	學務主任	

<<場地借用注意事項詳見背面>>

綜合活動 < 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 > 暨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1. 本表至遲於辦理活動前三天完成申請。
2. 申請場地前請先至活動組進行場地申請登記與確認，避免場地使用衝突。
3. 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活動處備查，存根聯請繳至場地管理單位備查，證明聯借用人留存以茲證明。
4. 社團或班級有單一性活動時由學務處核可，班際或校外活動則需呈請校長核可。
5. 場地如未依申請事項使用或經抽查有冒簽家長同意書之情事，視情節輕重處以活動暨場地借用申請停權1~2個月。

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，並同意依上列事項辦理活動暨場地借用申請。

申請人： _ _ _ _ _ (簽名)